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3)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資料**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及「董事會」）茲提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認購目標公司股本權益之本公司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於本公告內專用詞彙涵義與該公告各自所界定者相同。

本公司謹此就江西亞洲城與卓威訂立之退出機制提供下述資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度」）已審核之淨虧損為約人民幣 2.7 百萬(相等於約 3.3 百萬港元)。儘管目標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已審核之淨利潤少於人民幣 7.0 百萬(相等於約 8.5 百萬港元)及二零一六年度溢利保證未能達到，惟本公司乃可選擇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累計淨利潤少於人民幣 27.0 百萬(相等於約 32.8 百萬港元)（「總溢利保證」）時執行退出機制。假若總溢利保證未能達到，本公司將要求卓威履行責任。

截至本公告日期，對目標公司總投資為人民幣 11.3 百萬(相等於約 1,768,313 美元或 13.7 百萬港元)。

由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尚未完成，董事會於該等資料完成後提供最新信息。

董事會認為簽訂認購協議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進入藥品行業具有價值，幫助本集團了解藥品行業內部情況和機遇及因此促使本集團成立浙江美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對江西龍宇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退出機制將會幫助保障本集團的投資。

董事會認為簽訂認購協議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最大利益。

承董事會命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石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石峰先生(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响玲女士(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解剛先生、李敏滔先生及張娟女士。